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51,102	151,886
銷售成本		<u>(136,588)</u>	<u>(151,442)</u>
毛利		14,514	44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06,793	219
銷售及分銷費用		(9,819)	(3,535)
行政開支		(30,283)	(19,671)
融資成本	5	(2,184)	(3,9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9,044</u>	<u>104,266</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188,065	77,782
所得稅抵免	7	<u>161</u>	<u>318</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88,226	78,1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	<u>-</u>	<u>(11,755)</u>
本年度之溢利		<u><u>188,226</u></u>	<u><u>66,345</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188,050	66,620
非控股權益		<u>176</u>	<u>(275)</u>
		<u><u>188,226</u></u>	<u><u>66,345</u></u>
		<i>港仙</i>	<i>港仙</i>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 年內盈利		72.44	25.66
- 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u><u>72.44</u></u>	<u><u>30.19</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88,226	66,34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除稅後)	(19,518)	25,46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90)	1,20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除稅後)	(20,108)	26,673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168,118	93,018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167,942	93,293
非控股權益	176	(275)
	168,118	93,0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42	61,0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45,032	494,589
預付款項及訂金		999	819
商譽		2,103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1,3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66,876</u>	<u>556,970</u>
流動資產			
存貨		36,422	25,005
應收貿易賬款	11	20,251	21,40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1	2,088
應收聯營公司		90	29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3,979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5,590	68,427
流動資產總值		<u>237,503</u>	<u>117,22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7,790	6,8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853	21,858
應付聯營公司		35	41
應付非控股股東		2,507	282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37,527	162,561
流動負債總值		<u>52,712</u>	<u>191,61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84,791</u>	<u>(74,3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1,667</u>	<u>482,572</u>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235	100
遞延稅項負債		–	458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35</u>	<u>558</u>
資產淨額		<u>651,432</u>	<u>482,014</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117,095	117,095
儲備		531,247	361,994
		648,342	479,089
非控股權益		<u>3,090</u>	<u>2,925</u>
權益總值		<u>651,432</u>	<u>482,0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除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初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及有關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有關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就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其他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作出報告，並將在適當的時候提交給公司註冊處處長。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浮動回報之權利；及
- 能夠透過其於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指引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資對象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 (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 (iii) 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 (i) 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 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 (iii) 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	<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i>金融工具</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i>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修訂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 客戶合約的收益說明</i>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	<i>投資物業的轉換</i>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2 號	<i>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i>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i>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外，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未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適用期初股本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予重列，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列明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信用損失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重新 分類	預期信用 損失	其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港幣千元				金額 港幣千元	類別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L&R ¹	21,403	-	-	-	21,403	AC ²
包括在預付款項、 訂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L&R	1,828	-	-	-	1,828	AC
應收聯營公司		L&R	297	-	-	-	297	AC
現金及銀行結存		L&R	68,427	-	-	-	68,427	AC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入賬的金融資產	(i)	N/A	-	540	-	640	1,180	FVPL ³ (強制性)
			91,955	540	-	640	93,135	
其他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i)		540	(540)	-	-	-	
總資產			92,495	-	-	640	93,135	

¹ L&R : 貸款與應收款項

² AC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³ FVPL :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附註：

(i) 因該會所債券未能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故本集團已將其分類由其他非流動資產分類至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續)

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採用全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共通的信用風險特徵將應收貿易賬款分類。估計各組的應收賬未來現金流乃根據過往損失情況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現時情況及前瞻性資料。管理層已緊密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信用質素及可回收性。受爭議的應收貿易賬款會就減值進行個別評估以決定是否需要特定的虧損備抵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簡化預期信用損失方法並未導致對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預付款項、訂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現金及銀行結存中的金融資產）而言，信用損失以 12 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釐定。12 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年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然而，自發生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為基準。管理層緊密監察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過渡對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結餘	333,470
重新計量其他非流動資產至特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 金融資產	640
應佔聯營公司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影響	38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項下結餘	<u>334,148</u>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 *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 *收益* 及相關詮釋，其適用於（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立新的五步模式，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益按可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從轉讓予客戶貨品或服務時所換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全面定量及定性披露規定，包括細分總收益、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戶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已變更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可適用於初步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該日期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益 (續)

預收客戶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已收客戶按金確認為應計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款項分類為合約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惟將已收客戶按金由應計負債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已收客戶按金176,000港元由應計負債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就銷售貨品已收的客戶按金150,000港元合約負債將計入應計負債。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而劃分業務單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以下兩個須予報告之經營分部：

(a) 貿易分部為在香港從事冷凍肉類、海鮮及蔬菜貿易；及

(b) 「其他」分部包括經營餐廳、肉類產品營銷、傳訊和廣告設計以及投資控股。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計算方式為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撥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方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貿易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8,310	150,590	12,792	1,296	151,102	151,886
內部銷售	284	—	—	—	284	—
分部收入	138,594	150,590	12,792	1,296	151,386	151,886
<i>對賬：</i>						
內部銷售抵銷					(284)	—
					151,102	151,886
分部業績	(9,622)	(12,913)	(450)	(692)	(10,072)	(13,605)
<i>對賬：</i>						
銀行利息收入					1,386	1
股息收入及其他					308	—
未分配收益					203,16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184)	(3,941)
融資成本					9,044	104,2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					(13,586)	(8,93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188,065	77,782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貿易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21,066	109,394	19,411	9,404	240,477	118,798
<i>對賬：</i>						
內部應收款項抵銷					(11)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45,032	494,58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8,881	60,803
資產總值					704,379	674,190
分部負債	50,243	172,689	1,462	1,985	51,705	174,674
<i>對賬：</i>						
內部應付款項抵銷					(11)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253	17,502
負債總值					52,947	192,176
其他分部資料：						
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	782	—	—	—	782
資本開支*	168	29	3,430	4,759	3,598	4,788
未分配資本開支*					2,262	30
					5,860	4,818
折舊	198	698	1,110	78	1,308	776
未分配折舊					1,159	1,984
					2,467	2,76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區域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全是來自香港。

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是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沒有與某一客戶的銷售額等於或超過總收入的 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除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之分列		
銷售貨品	138,310	150,590
其他	12,792	1,296
	<u>151,102</u>	<u>151,886</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確認	<u>151,102</u>	<u>151,886</u>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86	1
賠償收入	–	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1	–
總租金收入	1,108	781
雜項收入	7	60
	<u>2,542</u>	<u>850</u>
收益／（虧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3,1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374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67	–
匯兌差異，淨額	441	(631)
	<u>204,251</u>	<u>(631)</u>
	<u>206,793</u>	<u>219</u>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並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u>176</u>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u>2,184</u>	<u>3,941</u>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36,588	150,660
折舊	2,467	2,760
經營租賃內之最低租賃租金	12,893	7,834
核數師酬金	1,182	1,18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077	11,6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u>473</u>	<u>286</u>
	<u>16,550</u>	<u>11,901</u>
應收貿易款項註銷	86	—
匯兌差異，淨額	(441)	631
租金收入淨額	(700)	(44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90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3,169)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u>—</u>	<u>782</u>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遞延稅項及本年度之總稅項抵免	<u>(161)</u>	<u>(318)</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共 9,102,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0,674,000 港元）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內。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集團決定終止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廣州四方創意商貿有限公司之零售業務，並將資源集中於貿易業務。該業務已於去年度終止經營，因此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該零售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再沒有包括在經營分部資料附註。

去年度零售業務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1,247
銷售成本	(14,387)
毛利	<u>6,860</u>
其他收入	3,264
開支	<u>(21,879)</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1,755)
所得稅抵免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u>(11,755)</u></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有關年度之股息。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259,586,000 股（二零一八年：259,586,000 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		
之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188,050	78,375
來自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u>-</u>	<u>(11,755)</u>
	<u><u>188,050</u></u>	<u><u>66,620</u></u>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度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59,586,000</u>	<u>259,586,000</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事項對該等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賬期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每個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藉此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措施，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多元化的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應收貿易賬款乃免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10,765	8,193
1 至 2 個月	4,523	5,008
2 個月以上	<u>4,963</u>	<u>8,202</u>
	<u>20,251</u>	<u>21,403</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u>7,790</u>	<u>6,876</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 30 至 60 日期限結付。

1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方，以按現金代價 2,000,000 港元收購世策廣告有限公司之 90% 股權。世策廣告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傳訊及廣告設計。收購事項為豐富集團業務多樣性的策略中的一部分。

世策廣告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於收購確認 之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6)
應付股東	(447)
	<hr/>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114)
非控股權益	11
	<hr/>
	(103)
收購事項之商譽	2,103
	<hr/>
以現金支付	2,000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為 264,000 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 264,000 港元，預期可收回。

有關收購子公司之現金流量的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2,000)
已獲取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49
	<hr/>
計入投資業務之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951)
	<hr/> <hr/>

自收購事項以來，世策廣告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收入貢獻 347,000 港元，並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貢獻 16,000 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本集團年內溢利分別為 152,999,000 港元及 187,942,000 港元。

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一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作為有關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鴻景發展有限公司（「鴻景」）（其為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為香港西貢一幅土地及樓宇之實益持有人）之全部股權之普通決議案，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現金代價為250,000,000 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完成。鴻景之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99
預付款項及訂金	329
遞延稅項負債	<u>(297)</u>
	46,8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203,169</u>
以現金支付	<u><u>250,000</u></u>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u>250,000</u></u>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股份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或之前為 22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凍肉貿易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發展平穩。透過與日本最大營運和牛牧場及生產商之一而組成的合資企業，獲得提供穩定而優質的產品及貨源之優勢，從本年中開始在港續步發展和牛貿易業務，主要客戶為高端客戶群。另外，已營運一年的日式燒肉店「Beefar's」，深受食家愛戴，成績表現良好。

凍肉貿易

於年度內，主要凍肉出口國的產量增加，大部份時間供港的貨量充裕。唯踏入二零一九年，國內受到非洲豬瘟（「ASF」）爆發及中美貿易磨擦的影響，進口海外凍肉需求大幅增加，令海外供港的貨量轉趨緊張。年內，香港市場的消費意慾普遍疲弱。本集團於下半財政年度開展了日本和牛貿易的業務，銷售優質的日本和牛至高端客戶群，並取得初步滿意成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凍肉貿易營業額輕微下降，錄得 138,31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50,590,000 港元）。由於期內已採取了謹慎的營商策略，毛利率得以改善。

其他食品業務

本集團於上年度開設的日式燒肉店「Beefar's」，專注供應由日本合資伙伴Kamichiku Holdings Co., Ltd.自家養殖、生產及擁有的「薩摩牛」品牌的優質和牛，深受食家讚賞。加上 Beefar's 位處於尖沙咀最繁忙的商業及旅遊區，已建立了愛戴的客戶群，令業務有穩定及良好的發展。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食品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維持在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之股份權益約 29.98%。雖面對全球經濟顛簸，香港受到外圍環境影響，四洲集團繼續突破創新，全力推動日本雪糕，把握增長業績機會，成功維持食品市場領導者地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錄得 9,044,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04,266,000 港元）。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年同期錄得一次性出售物業之收益。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多年來已建立了與香港客戶及海外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優勢，致力鞏固在香港凍肉市場之份額。並將繼續專注發展日本和牛在香港的貿易業務，擴大營業額及提升收益。

本集團投資的四洲集團，繼續致力鞏固在香港食品市場的領導地位，為消費者提供更多種類的食品。今年開始，將全力推動日本雪糕，已成功引入日本多個雪糕品牌到香港，包括「明治」、「樂天」、「固力果」、「井村屋」、「SEIKA」和沖繩獨有的「BLUE SEAL」。在內地業務，憑藉已經成為著名香港品牌的優勢，把握新商機和擴展銷售網絡，尤其是電商業務。除了已在廣東自貿區南沙成立的全資公司拓展國際食品的貿易進口及電商業務，亦在多個大型電商平台上銷售零食產品，包括淘寶、天貓、天貓國際、京東等，當中牛奶仔飲品更大受歡迎。預計四洲集團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盈利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之信貸作為業務之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信貸額共 230,000,000 港元，其中 16% 經已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 6%，亦即須繳付利息之銀行借款總額與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比例。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港元為結算貨幣，並主要為根據當時通行市場息率之信託收據貸款（「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 175,590,000 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而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完成出售鴻景及所得之款項淨額約 247,000,000 港元（已扣除直接交易成本）。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 (i) 約 149,000,000 港元已用於減少銀行借款；(ii) 約 15,000,000 港元已用於擴展肉類貿易業務；(iii) 約為 6,000,000 港元已用於資本開支。餘下約 77,000,000 港元撥入一般營運資金。

員工聘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聘用員工總數為 46 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每年檢討。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之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高股東回報實為重要。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大部份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企管守則有關規定。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2 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們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本公司亦按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為陳棋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藍義方先生及張榮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項下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的公佈

本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hongkongfoodinvestment.com.hk 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會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站。

鳴謝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及業務夥伴於整個申報年度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董事同儕及全體員工所作出的貢獻與付出的努力。

代表董事會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德豐 GBM GBS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戴潛良先生、文永祥先生、戴進傑先生及謝少雲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張榮才先生。